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负责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我们同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相关主体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七、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国庆 陈爱文 曾斌

2023 年 2 月 28 日